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议案一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二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议案三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
议案四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
议案五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4
议案六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5
议案七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情况的议案	46
议案八	关于 2020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52
议案九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58
议案十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8
议案十一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1
议案十二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5

议案一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总结并起草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附件：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纲要，按照“以产业汇资本，以资本促产业”总体工作思路，统筹全局，精心策划，周密部署，依法合规推进各项工作实施。牢牢依托控股股东的产业集群优势，通过重组实现产业优化整合，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打造集团公司专业化电子信息业务上市平台的发展战略。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从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出发，积极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组织召开会议情况

（一）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未发生变化，全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39 项议案，其中包括审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

的修订完善事项；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调价机制、加期审计报告、加期评估报告、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等事项；审议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重要经营报告；审议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子公司担保等日常经营事项；审议聘请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2019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筹备和召开，董事会成员勤勉尽责，会议流程严谨规范，并且重视对决议事项的跟踪和监督，确保董事会决议得到有效落实。

（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9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职，与经营管理层保持积极沟通，对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七次会议，对包括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日常关联交易等在内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提出合理的建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

专门委员会委员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战略实施、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情况的报告，了解掌握公司重要动态情况，不断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

（三）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董事会召集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法定程序组织和召开，形成 28 项决议，包括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请年度审计机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修订章程等事项。

董事会规范组织股东大会召开，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确保了广大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有效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

2019 年，公司董事会致力公司产业升级、资源整合，积极推动实施公司重组工作，全力打造集团公司电子信息板块资本平台。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40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2019 年内，顺利组织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现了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年内交割并表。通过本次重组资产的注入，使中国海防实现了对水下信息系统各专业领域的全覆盖，公司产品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业务协同进一步加强，有力增强了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推动中国海防的高质量发展。

三、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2019 年，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司信息披

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三项制度进行了系统全面修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边界要求，优化了相关工作流程机制，强化了责任机制，全力防范信息披露违规风险。

全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时规范披露相关事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持续强化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现状，全面修订完善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流程，强化管控，落实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

定期报告编制期间，持续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组织董监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有关规定，杜绝内幕交易发生。

五、组织合规培训情况

近年来，公司持续实施重组，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董事、监事以及高管的履职能力建设。2019 年，立足公司治理水平提升，认真组织董监高培训工作，全年组织董监高参加各类培训 9 人次。其中，组织公司独董参加上交所后续培训 1 人次，董秘、财务总监、证代参加交易所培训 3 人次，组织公司董监事参加北京证监局培训 5 人次。公司建立监管政策月报工作机制，将最新的资本市场政策动态及监管案

例形成月报，为董监高的履职提供支持。

此外，为有效保证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规运营，公司组织了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相关人员开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现场培训，会同有关中介机构围绕重组完成后公司合规运营问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政策进行针对性授课和交流，提高了公司识别风险的能力，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加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集团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战略，锐意进取，主动作为，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源整合优势，推动公司产业结构深层次的优化升级，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重要决策机构，将与时俱进，不断提高决策能力和效率，进一步提高董事的履职能力和董事会决策水平，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致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提高股东对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认同感。公司董事会将与经营团队精诚合作、共同努力，持续推动公司稳健持续发展，以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议案二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总结并起草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规范召开监事会会议，出席、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有关会议，认真检查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等状况，监督公司治理和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依法独立履行监督、检查、审议等职责，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1	20190327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确认 2018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项目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
			7、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关于为子公司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9、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20190419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3	20190425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	20190712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5	20190822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6	20190826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20191029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9 年，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议议事程序和决议、会议决议的信息披露等方面均能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保证了监事会及监事依法行使职权，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各位监事均能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运营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监督。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依法出席、列席了公司 2019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审阅了相应会议的会议材料，对上述会议的召集程序、

决议事项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内控机制运行良好。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重大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全年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认真检查、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制度健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严格遵照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进行，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在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向大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及运行状况进行了检查，对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了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和层面，切实保障了公司规范稳健运营。公司目前内控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充分执行及监督的有效。2019 年公司没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强化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切实落实监督职能，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监事将持续注重提升履职能力，切实提高专业水平，确保公司内部监控措施的有效执行，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议案三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并起草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中国海防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认为母公司及合并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 报告期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情况

2019 年 11 月 6 日，中国海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0 号），据此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声科技”）100%股权、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海装备”）100%股权、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控股”）100%股权、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电子”）54.08%股权、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杰瑞”）62.48%股

权和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永志”）49%股权。

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68,089,914 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发行 54,028,216 股股份、向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49,896,152 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6,355,612 股股份、向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1,352,015 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发行 10,944,430 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发行 5,253,399 股股份、向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发行 942,15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共发行股份 236,861,895 股，发行价格：25.08 元/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后续公司将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项目资金。

2、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标的资产已就其股权权属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海声科技、辽海装备、杰瑞控股成为中国海防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杰瑞电子 54.08%的股权，并通过杰瑞控股持有杰瑞电子 45.92%的股权；公司直接持有青岛杰瑞 62.48%的股权，并通过杰瑞控股持有青岛杰瑞 37.52%的股权；公司直接持有中船永志 49%的股权，并通过辽海装备持有中船永志 51%的股权。

二、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的是将中国海防打造成为集团电子信息产业板块的上市平台。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子防务装备领域、电子信息装备领域、专业技术服务领域，并在这些领域中开展特装电子、智能装备、环保新能源及特种电源等方向上的研发生产并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中国海防主要经营模式是以上市公司做为管理平台，生产经营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完成。下属子公司经营活动主要围绕研产销开展，还包含部分工程项目承接、服务项目接单。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经营模式和产销结合、市场预测的综合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下属企业的军品业务采购由专门业务部门负责，严格遵照各自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要求，从合格供方中采购，遵循价格优先、质量优先和服务优先的采购原则；对于军方客户选定的供货商，一般按照军方客户要求进行定点采购。部分军品采购还会在一定时期内根据市场预判，针对长周期物资进行部分预投产。

公司下属企业的民品及其他业务的采购由专门业务部门负责，严格遵照各自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要求，从合格供方中采购，遵循价格优先、质量优先和服务优先的采购原则。对于部分客户指定的供货商，一般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定点采购。

（2）生产模式

军民品业务均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为主，先接订单，再依据订单的要求，采购原材料，最后组织生产。部分销量较好的产品会采取预投生产模式。

（3）销售模式

军品业务主要依据军方客户下达的任务和计划，与军方客户或相关总体单位、总装单位签订订货合同；民品项目以竞标、业务洽谈等方式获取合同，根据合同要求组织生产并交付，实现销售。

（4）主要产品定价方式

军品由军方客户的采购主管部门采用成本加成或招标竞价的方式定价，定价过程由军方客户的审价部门进行主导，并最终确认产品的价格；民品业务主要采用市场化方式，参与客户项目竞标，以中标价格定价。

（5）项目承建或服务接单方式

根据项目竞标中标后所签项目合同或服务接单后所签服务合同，严格按照各下属子公司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开展工作。

三、 2019 年公司经营业绩指标分析

2019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 407,396.5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20%；利润总额 76,945.2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8.66%；其中其他收益贡献 5,255.02 万元，较上期增长 122.99%。实现净利润 67,229.9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9.81%。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37.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26%。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1.054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769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7%。

2018-2019 年度利润指标对比表：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9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同比变动 (%)
营业总收入	407,396.51	353,648.85	15.20%
营业总成本	332,091.85	296,782.17	11.90%
其他收益	5,255.02	2,356.66	122.99%
投资收益	476.24	83.99	467.02%
信用减值损失	-4,142.58	-	/
资产减值损失	-62.73	-1,103.83	-94.32%
资产处置收益	2.01	27.88	-92.80%
营业外收支	112.64	1,575.70	-92.85%
利润总额	76,945.25	59,807.09	28.66%
所得税费用	9,715.33	8,017.66	21.17%
净利润	67,229.92	51,789.43	2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637.50	47,438.51	3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434.50	6,465.08	417.16%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 31,203.00 万元，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9,251.45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272.44 万元，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434.50 万元。

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 40,973.43 万元，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0,689.19 万元，计

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17.52 万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65.08 万元。

四、2019 年度公司各项费用及资产减值情况

2019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合计 70,774.07 万元，同比 2018 年期间费用合计 69,687.27 万元，同比增长 1.56%。

2018-2019 年度各项费用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10,585.28	9,453.99	11.97%
管理费用	30,566.96	33,044.80	-7.50%
研发费用	26,715.70	25,001.48	6.86%
财务费用	2,906.14	2,186.99	32.88%
期间费用合计	70,774.07	69,687.27	1.56%

1、销售费用：本期销售费用 10,585.28 万元，去年同期销售费用 9,453.99 万元，同比增长 1,131.28 万元，增幅 11.97 %。本期销售费用增长的主要影响因素（1）本期职工薪酬 4,133.91 万元，同比增长 670.10 万元；（2）服务费 2,272.13 万元，同比增长 487.86 万元。

2、管理费用：本期管理费用 30,566.96 万元，去年同期 33,044.80 万元，同比下降 7.50%。管理费用降低的主要因素（1）本期职工薪酬 18,711.19 万元，同比减少 833.87 万元；（2）折旧费 1,547.34 万元，同比减少 243.87 万元；（3）其他周转物料耗材等 2,429.67 万元，同比减少 1,267.21 万元。

3、研发费用：本期研发费用 26,715.70 万元，去年同期 25,001.48 万元，同比增长 6.86%。其中，职工薪酬 10,767.03 万元，同比增长 2,197.41 万元；折旧费 680.92 万元，同比增长 273.35 万元；试验费 4,468.67 万元，同比增长 461.78 万元；外协加工费 1,576.12 万元，同比减少 1,352.47 万元。

4、财务费用：本期财务费用 2,906.14 万元，去年同期 2,186.99 万元，同比增长 32.88%。其中，利息支出 3,728.80 万元，同比增长 235.25 万元，利息收入 864.88 万元，同比减少 444.74 万元，汇兑损失 77.94 万元，同比增加 16.89 万元。

4、本期信用减值损失 4,142.58 万元，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76.88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57.12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57 万元。

5、本期资产减值损失 62.73 万元，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62.73 万元；上年资产减值损失 1,103.83 万元，其中坏账损失 1,050.35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 53.48 万元。

2019 年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1,050.35
存货跌价损失	62.73	53.48
合计	62.73	1,103.83

五、 2019 年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68,480.39 万元，流动资产 652,618.42 万元，流动负债：324,974.45 万元，流动比率 2.01，速动比率 1.45；负债合计 352,657.8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5.89%。

存货账面余额 182,561.4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199.36 万元，存货净额 182,362.06 万元，存货周转率 1.39 次。其中原材料 25,082.34 万元，在产品 118,963.40 万元，库存商品 17,446.99 万元，发出商品 20,869.63 万元。2018 年存货账面净值 190,046.2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下降 4.0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35,166.67 万元，坏账准备 10,123.57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 225,043.08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 2.03 次；上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5,721.32 万元，坏账准备 6,332.07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 159,389.25 万元，同比增长 41.19%。

2019 年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652,618.42	571,633.62	14.17%
货币资金	170,266.89	169,080.63	0.70%
应收票据	54,149.13	39,184.21	38.19%
应收账款	225,043.08	159,389.25	41.19%
应收款项融资	7,350.50	-	/
预付款项	6,415.26	8,905.97	-27.97%
其他应收款	6,477.47	4,828.29	34.16%
存货	182,362.06	190,046.25	-4.04%
其他流动资产	554.04	199.01	178.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861.98	108,684.66	6.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889.15	/
长期股权投资	-	149.0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29.37	-	/
投资性房地产	252.74	269.59	-6.25%
固定资产净额	76,125.53	73,612.59	3.41%

在建工程	5,807.06	5,967.45	-2.69%
无形资产	25,635.03	19,903.24	28.80%
长期待摊费用	338.70	246.80	37.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3.09	1,081.16	57.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0.45	4,565.61	-28.37%
流动负债合计	324,974.45	224,034.20	45.06%
短期借款	39,060.00	33,069.42	18.12%
应付票据	17,799.65	18,832.49	-5.48%
应付账款	72,867.76	55,683.30	30.86%
预收款项	24,364.83	41,101.83	-40.72%
应付职工薪酬	6,891.40	4,823.43	42.87%
应交税费	7,431.39	6,102.23	21.78%
其他应付款	155,674.42	63,452.49	145.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5.00	969.00	-8.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83.41	22,790.90	21.47%
长期借款	19,333.10	15,068.10	28.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804.00	6,899.00	-1.38%
预计负债	105.02	-	/
递延收益	1,441.29	823.80	74.96%
负债合计	352,657.87	246,825.10	42.88%
实收资本(股本)	63,166.81	39,480.62	59.99%
资本公积	97,315.34	169,145.19	-42.47%
其他综合收益	-606.07	-1,374.00	55.89%
盈余公积	4,541.64	3,613.31	25.69%
未分配利润	251,404.80	188,409.92	3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822.53	399,275.04	4.14%
少数股东权益	-	34,218.1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822.53	433,493.17	-4.08%
资产总计	768,480.39	680,318.28	12.96%

六、 报告期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1) 母公司对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投资

报告期，公司通过向中船重工等 6 家交易对方定向增发股份支付现金对价的方式购买海声科技 100%股权、辽海装备 100%股权、杰瑞控股 60%股权、杰瑞电子 54.08%股权、青岛杰瑞 62.48%股权，合计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333,266.15 万元；

(2) 母公司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

报告期, 公司通过向国风投资基金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购买杰瑞控股 40% 股权, 增加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合营企业账面价值 42,287.86 万元; 本期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收益 2,843.24 万元,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2,191.84 万元, 期末公司对杰瑞控股合计持股 100%,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106,371.04 万元。

报告期, 公司通过向泰兴永志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购买中船永志 49% 股权, 增加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合营企业账面价值 2,362.93 万元; 本期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收益 177.09 万元,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101.15 万元,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2,438.87 万元。

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对外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 515,602.65 万元, 全资子公司包括长城电子、海声科技、辽海装备、杰瑞控股; 控股子公司包括青岛杰瑞 (持股 62.48%)、杰瑞电子 (持股 54.08%); 合营企业: 中船永志 (持股 49%); 联营企业: 赛思科 (持股 29.94%)。

2019年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55,980.96		455,980.96	122,714.81		122,714.8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9,621.69		59,621.69	14,232.58		14,232.58
合计	515,602.65		515,602.65	136,947.39		136,947.39

七、2019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1.66 万元，去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97.27 万元。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48,517.07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8,217.82 万元，同比减少 19,154.28 万元，主要原因受特定客户体制改革，相关合同价格确认机制及付款审批流程有所延长，销售回款节点延后，第四季度提交的回款手续未能在年底完成支付；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41,485.42 万元，同比去年增加 33,816.42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229.5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1,926.87 万元，主要目前市场竞争激烈，客户对企业下达的采购订单交货周期缩短，公司基于产品生产周期的固有特性，需提前预投；另外，人工成本逐年上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833.1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7,762.28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逆差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大。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702.89 万元，去年同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709.42 万元。报告期海声科技、辽海装备处置中船重工财务公司股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7.74 万元；收到财务公司分红 476.24 万元；青岛杰瑞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139.92 万元。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3078.24 万元。上期中国海防本部收购赛思科少数股权支付 10,620.59 万元，向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1,337.64 万元；海声科技收购少数股权支付现金 3,388.34 万元。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3.10 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525.00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69.42 万元，支付贷款利息 3,728.80 万元；去年同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4.77 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096.08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880.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支付贷款利息 7,501.40 万元，其中分红及上缴收益 4,014.32 万元。

2019 年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率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517.07	354,166.27	-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485.42	307,669.00	1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1.66	46,497.27	-8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0.42	1,386.18	125.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23.32	27,095.60	-4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2.89	-25,709.42	-54.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25.00	62,596.08	-41.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21.90	59,681.31	-4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3.10	2,914.77	123.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97	68.76	-98.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2.84	23,771.39	-92.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384.59	141,613.21	16.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217.43	165,384.59	1.11%

八、 特殊事项说明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会计处理及编报口径

报告期，公司向中船重工等 8 家交易对方定向增发股份 236,861,895 股（发行价格：25.08 元/股），购买海声科技 100%股权、辽海装备 100%股权、杰瑞控股 100%股权、杰瑞电子 54.08%股权、

青岛杰瑞 62.48%股权和中船永志 49%股权，从而控股合并标的资产。本期合并是以中国海防为合并方主体对购买资产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海声科技、青岛杰瑞、杰瑞控股、杰瑞电子、辽海装备纳入合并范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编制本期合并报表，上年同期数为业务重述模拟合并数据。

2、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

按照中国海防与各资产出售方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在运营工程中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约定享有和承担：

(1) 海声科技母公司、双威智能 100%股权、英汉超声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所按照其于交割日前在海声科技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2) 瑞声海仪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由中国海防享有；亏损由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所按照其于交割日前在海声科技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向中国海防进行补偿；

(3) 辽海装备母公司、沈阳海通电子 100%、辽海输油 100%、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中船重工集团、七二六所按照其于交割日前在辽海装备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4) 中船永志 51%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中船重工集团、七二六研究所按照其于交割日前在辽海装备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5) 上海中原电子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由中国海防享有；亏损由中船重工集团、七二六所按照其于交割日前在辽海装备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向中国海防进行补偿；

(6) 杰瑞控股母公司、连云港自动化 100%股权、青岛杰瑞 37.52%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中船重工集团、杰瑞集团、国风投资基金按照其于交割日前在杰瑞控股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7) 杰瑞电子 45.92%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由中国海防享有；亏损由中船投资、杰瑞集团、国风投资基金按照其于交割日前在杰瑞控股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向中国海防进行补偿；

(8) 杰瑞电子 48.97%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由中国海防享有；亏损由杰瑞集团以现金向中国海防进行补偿；

(9) 杰瑞电子 5.10%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由中国海防享有；亏损由中船投资以现金向中国海防进行补偿；

(10) 青岛杰瑞 62.48%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七一六所享有或承担；

(11) 中船永志 49%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泰兴永志享有或承担。

经审计确认,过渡期损益(2018年8月1日-2019年10月31日) 549,444,747.38元;其中,按上述协议需以现金支付交易对方的过渡期损益合计 54,607,482.42元。

3、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按照新准则规定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调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议案四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672,299,198.2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6,375,043.75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所有者权益 4,158,225,262.26 元，未分配利润 2,514,048,008.15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等权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本着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长远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73 元（含税）。截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710,629,38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4,001,822.3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01%。

公司预计当前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总股本变动。如在此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五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编制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及摘要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六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总结并起草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附件：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宗旨，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友棠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曾任武汉理工大学财务处处长，学校总会计师。自 2001 年 10 月担任武汉理工大学会计学教授，2003 年 10 月任会计学博士生导师，自 2016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正伟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无线电专业本科，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博士，上海市人事局评定的享受特殊待遇的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副教授、上海理光传真机有限公司开发中心副所长，上

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0 年 1 月起担任广州通则康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登平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1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无线电技术专业，计算机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海装电子部部长、海军装备部总工程师、副部长、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副主任。现已退休。自 2017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19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审议议题共计 39 项，详细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备注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实际出席 次数	应出席 次数	
张友棠	9	9	0	0	3	3	
徐正伟	9	9	0	0	3	3	
赵登平	9	9	0	0	1	3	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我们认为，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2019 年度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对相关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通过现场会议、电话沟通、邮件传递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 2019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同时，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对公司的运营进行全面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要求，对公司发展有利；该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于确认 2018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项目超出预计金额的事项，经审查，公司 2018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我们予以确认。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不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鉴于本次不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后股东持股比例等较原方案均不发生变化，上述事宜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置入公司，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规模均有较大幅度地提升，有利于增厚公司每股收益，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不进行价格调整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2、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为本次重组编制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为本次重组编制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为本次重组编制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由于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已过12个月有效期，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以2019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加

期评估，并出具了新的评估报告。根据上述两次评估结果，各标的资产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评估结果均高于以2018年7月31日作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进一步验证了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价值公允性。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仍依据中企华以2018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影响。

（三） 对外担保情况

关于为子公司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该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是根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考核结果确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业绩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薪酬的发放

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张舟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同意聘任张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

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予以认可。

（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 年，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各项承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未发生转移侵占上市公司权益事件。

（十）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则，不断致力于信息披露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提升，持续做好定期报告编制及临时公告披露，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全面、准确的公司生产经营信息，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帮助。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39 项议案，其中包括审议章程、制度修订等重要信息变更事项；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重组报告书以及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等重组事项；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议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治理事项；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子公司担保等日常经营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对包括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日常关联交易等在内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事项。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情况。

（十二） 制度修订

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细则（暂行）〉的议案》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对《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细则（暂行）》中涉及公司名称及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度我们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

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2020 年，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议案七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标的资产注入，导致 2019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超出年初预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9 年度预计担保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2019 年公司拟向其提供累计不高于 10,000 万元的信用支持。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长城电子提供担保金额为 0 元。

二、 2019 年因重组新注入资产发生的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0 号），并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完成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54.08%股权、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62.48%股权和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收购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担保总额为 12,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提供担保的二级 子公司名称	接受担保的下级子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资产负债率 (%)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 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双威智能装 备有限公司	100	53.60	80,000,000.00	2019-04-03	2020-04-03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 有限公司	宜昌英汉超声电气有 限公司	100	78.78	3,000,000.00	2019-06-17	2020-06-17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 责任公司	沈阳海通电子有限责 任公司	100	63.02	5,000,000.00	2018-03-12	2020-03-12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 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沈阳)辽海 输油设备有限公司	100	72.47	10,000,000.00	2019-04-03	2020-04-03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 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沈阳)辽海 输油设备有限公司	100	72.47	20,000,000.00	2019-05-22	2020-05-22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 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沈阳)辽海 输油设备有限公司	100	72.47	5,000,000.00	2019-10-12	2020-10-12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 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沈阳)辽海 输油设备有限公司	100	72.47	5,000,000.00	2019-11-22	2020-11-22

说明：

(1) 上述担保均发生在本次重组标的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之前，且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中船重工双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宜昌英汉超声电气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沈阳海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沈阳)辽海输油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超过相应二级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但未超过 50%；

(3) 上述担保事项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被担保人包括：宜昌英汉超声电气有限公司、中船重工(沈阳)辽海输油设备有限公司；

(3) 上述担保事项中，未发生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800万元，占2019年度中国海防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3.0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被担保人情况介绍

1、中船重工双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108729387X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同芳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范阳东路 3 号开发区管委会 5 楼 520 室

经营范围：压力清洗机、超声波清洗机、机械产品装配线、工业过滤系统（工业冷却油过滤系统、废屑处理系统以及污水处理系统）的解决方案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法律法规、国务院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

担保人持股情况：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对中船重工双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总资产为 24,679.1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228.81 万元，资产负债率 53.60%。其中，长期借款为 0 万元，流动负债为 13,123.79 万元，净资产 11,450.38 万元；2019 年

度实现营业收入 13,671.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5.14 万元。

2、宜昌英汉超声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28335209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江艳秋

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珠海路 5 号

经营范围：工业清洗设备、智能生产线（装备）、测试设备及设施、表面处理设备、农副食品专用加工设备、环保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

担保人持股情况：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对宜昌英汉超声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被担保人总资产为 1,343.8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58.71 万元，资产负债率 78.78%。其中，长期借款为 0 万元，流动负债为 1,058.71 万元，净资产 285.1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04.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8 万元。

3、沈阳海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117746826X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詹浩

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02 日

营业期限：自 1992 年 11 月 02 日至 2042 年 11 月 01 日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 23 号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光机电、电声类一体化产品、汽车电子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及工程承包；新技术引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等。

担保人持股情况：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对沈阳海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总资产为 2,702.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02.84 万元，资产负债率 63.02%。其中，长期借款为 500 万元，流动负债为 1,185.84 万元，净资产 999.4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71.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3 万元。

4、中船重工（沈阳）辽海输油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7346441043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2180.31 万元

法定代表人：詹浩

成立日期：2002 年 0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01 月 15 日至 2052 年 01 月 14 日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浑河世族技术开发区族旺路 18 号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制造、加工；压力管道元件（异型连接组合）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石油管道输油设备设计；石油管道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机械清洗设备维修及技术咨询；管道封堵技术咨询；管道安装；清洗服务；管道设备检测；机械设备租赁；能源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人持股情况：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对中船重工（沈阳）辽海输油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总资产为 11,600.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8,407.56 万元，资产负债率 72.47%。其中，长期借款为 120 万元，流动负债为 8,287.56 万元，净资产 3,193.2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9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13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八 关于 2020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0年拟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公司”）所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增长，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海防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根据2020年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拟向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额度信用支持；公司子公司拟向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8,900万元的额度信用支持。有效期限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上述信用支持的具体方式按担保人及各被担保公司与金融机构等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银行贷款担保、出具贸易保函、提供承兑担保等。

2020年中国海防计划担保明细如下：

1、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辽海装备）提供累计不高于13,000万元的信用支持，以保证其生产经营平稳推进。

2、 公司二级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表：

单位：万元

提供担保的二级子公司名称	接受担保的下级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	担保上限（人民币）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英汉超声电气有限公司	100%	78.78%	8,000.00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双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	53.60%	300.00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100%	76.92%	4,000.00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沈阳)辽海输油设备有限公司	100%	72.47%	5,500.00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海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00%	63.02%	500.00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	26.61%	600.00
合计				18,900.00

二、被担保人特殊事项说明

(1)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中船重工双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宜昌英汉超声电气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沈阳海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沈阳)辽海输油设备有限公司、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为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超过相应二级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但未超过 50%；

(2) 上述担保事项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被担保人包括：宜昌英汉超声电气有限公司、中船重工(沈阳)辽海输油设备有限公司、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3) 上述担保事项中，提供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人包括：无。

三、本期新增被担保人介绍

1、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11777558XT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22542.56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路

成立日期：1986年5月29日

营业期限：自1986年5月29日至2036年5月28日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23号

经营范围：声学仪器、电子产品、船舶机械、机电一体化成套设备制造、加工；机械加工；声学产品、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电梯的设计、生产、安装、技术服务。

担保人持股情况：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对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总资产为81,827.36万元，负债总额为57,691.85万元，资产负债率70.50%。其中，长期借款为16,133.10万元，流动负债为38,202.75万元，净资产24,135.5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837.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90.69万元。

2、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551247798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晓民

成立日期：2010年03月15日

营业期限：2030年03月15日至2030年03月14日

住所：泰兴市济川街道南三环路9号

经营范围：电连接器研发、生产与销售；电连接线缆组件加工与销售；LED半导体照明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环保及水处理供水设备制造、加工、销售；环境工程施工；道路照明灯安装；承接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担保人持股情况：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对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总资产为5,860.10万元，负债总额为1,559.50万元，资产负债率26.61%。其中，长期借款为0万元，流动负债为1,559.50万元，净资产4,300.6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35.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9.69万元。

3、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67175660X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赵奎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30日

营业期限：2008年01月30日至长期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27号东栋101室

经营范围：智慧港口系统装备、海洋及能源系统装备、石油钻采系统装备、轨道交通系统装备、工厂智能化系统装备的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总装调试及服务(生产限分支机构)；工业自动化工程承包、研发、设计、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软件工程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与服务；工控机及配件、计算机与电脑配件销售及维修。

担保人持股情况：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对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总资产为10,844.27万元，负债总额为8,341.28万元，资产负债率76.92%。其中，长期借款为0万元，流动负债为8,326.28万元，净资产2,502.9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963.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5.78万元。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逾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800万元，逾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800万元，逾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公司在后续实施担保时，将坚持审慎性原则，对基于担保事项的

必要性和风险点进行充分论证，形成分析报告，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九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度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注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扩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进行联合重组，导致关联方范围扩大。由于以上因素，造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金额超出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原预计范围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是基于公司及当时的子公司长城电子的日常经营。报告期，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7,425.04 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采购发生 2,719.78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 10,752.59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61.50 万元，接受关联人服务 211.48 万元，向关联人出租或租赁房产、设备 283.00 万元，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 10,896.69 万元，在关联人财务公司贷款 2,500 万元。上述发生额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原预计范围内发生金额（万元）	是否超出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位）	6,200.00	2,719.78	未超出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位）	15,000.00	10,752.59	未超出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位）	100.00	61.50	未超出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位）	300.00	211.48	未超出
向关联人租赁或出租房产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位）	700.00	283.00	未超出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0,896.69	未超出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500.00	未超出
合计		67,300.00	27,425.04	未超出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日常关联交易的影响情况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接获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0 号），截止 2019 年 12 月 2 日，完成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54.08%股权、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62.48%股权和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工商变更。

报告期内，上述新并表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全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额 346,488.10 万元，其中合并日前（2019 年 1-10 月）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225,605.31 万元，占全年发生额的 65%，主要由于受特定客户合同计价模式、结算周期和产品系统集成进度影响，产品交付节点一般在第四季度，因此关联方交易多集中在年末发生。

另外，新增子公司杭州瑞声海洋仪器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自 2018 年 1 月向原控股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拆借资金 28,000 万元，期限 1 年，到期后续借，本期执行年利率 4.1325%。截至报告披露日，杭州瑞声海洋仪器有限公司已将 28,000 万元借款归还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新增子公司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自 2014 年 9 月向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3,000 万元，未约定还款期限，目前按照 5 年期市场报价利率下浮 10%计息。上述关联人资金拆借合计 31,000 万元。

报告期，因资产重组新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新并表公司)	其中: 合并日前发 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及下属公司)	27,079.05	23,861.3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及下属公司)	128,455.25	85,532.37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及下属公司)	112.38	41.1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及下属公司)	2,256.57	1,362.68
向关联人租赁或出租房产、设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及下属公司)	6,968.16	5,922.3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8,816.69	50,585.53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800.00	27,300.00
向关联人资金拆借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 一五研究所	28,000.00	28,000.0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	3,000.00	3,000.00
合计		346,488.10	225,605.31

三、控股股东联合重组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影响情况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100 号)。经国务院批准, 同意中船集团与中船重工实施联合重组, 新设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 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中船集团和中船重工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因此, 公司与中船集团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关系, 故中船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2019 年 11 至 12 月, 公司对中船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共发生关联

交易 3,494.28 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457.76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3,036.52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457.7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3,036.52
合计		3,494.28

四、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综合上述因素，2019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19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超出预计金额
		原预计范围发生额	新并表公司与中船重工发生额（1-12 月）	新增与中船集团发生额（11-12 月）	合计发生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6,200.00	2,719.78	27,079.05	457.76	30,256.59	24,056.5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5,000.00	10,752.59	128,455.25	3,036.52	142,244.36	127,244.36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100	61.5	112.38	-	173.88	73.8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300	211.48	2,256.57	-	2,468.05	2,168.05
向关联人租赁或出租房产、设备	700	283	6,968.16	-	7,251.16	6,551.16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15,000.00	10,896.69	118,816.69	-	129,713.38	114,713.38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30,000.00	2,500.00	31,800.00	-	34,300.00	4,300.00
向关联人资金拆借	-	-	31,000.00	-	31,000.00	31,000.00
合计	67,300.00	27,425.04	346,488.10	3,494.28	377,407.42	310,107.42

五、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46XA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问鸣

注册资金：6300000 万元

企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主营业务：以舰船等海洋防务装备、水下攻防装备及其配套装备为主的各类军品科研生产经营服务和军品贸易；船舶、海洋工程等民用海洋装备及其配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改装与维修；动力机电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材料以及其它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新能源、医疗健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金融、证券、保险、租赁等生产性现代服务业；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其它领域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资本投资、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流与物资贸易；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国际工程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24478P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雷凡培

注册资金：32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主营业务：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业务。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大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成套设备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700294065

企业类型：事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周利生

注册资金：5,534 万元

企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屏峰 715 号

主营业务：开展应用声学研究，催进船舶工业发展。水声科技研究，水声系统与设备研制，水声计量及计量技术研究，石油勘探与生产仪器研制，超声及海洋声学电子仪器研制，建筑智能系统设计与集成，相关研究生培养、继续教育与专业培训，相关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由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876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子秋

注册资本：43200 万人民币

企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0 号

主营业务：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军用船舶产品和技术出口、对外军用船舶工程承包；船舶及船用设备、海洋工程及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租赁、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海洋石油及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提供工程勘察和设计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承包冶金、石化、建筑、电站、城建、港口工程；水利工程设备的销售；废旧船舶销售；

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由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六、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船舶集团作为我国核心的海军装备供应商，是由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和中船集团联合重组设立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拥有齐全的舰船及相关配套能力。根据我国对于武器装备能力建设的总体规划及中国船舶集团在我国海军装备制造领域的重要地位，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各企事业单位在军工科研生产配套任务中在军方主导下具有不同的分工，各企事业单位在中国船舶集团的总体分配、协调下，形成了产品配套、定点采购的业务模式。

公司作为各类军用水下信息探测与对抗类产品、水下信息装备系统及配套设备的研发制造单位，从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与关联方间接受劳务和提供劳务的交易，有助于公司利用控股股东的集团规模化优势，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销售效率，实现公司业务的优先执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

七、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有关军品的关联交易价格由军方审定，并由供给方和需求方执行，因此，该定价过程保证了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客观公允性；有关民品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以具体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

义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采购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十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要，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将2020年度公司（含子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要求，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充分考虑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 2020 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基础上，就其与中国船舶集团（包含中船重工及其下属单位、中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及与其他关联人之间现存及未来将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公司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中国船舶集团（包含中船重工及其下属单位、中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60,000.00	30,256.5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船舶集团（包含中船重工及其下属单位、中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270,000.00	142,244.36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中国船舶集团（包含中船重工及其下属单位、中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1,000.00	173.8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中国船舶集团（包含中船重工及其下属单位、中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2,700.00	2,468.05
向关联人租赁或出租房产设备	中国船舶集团（包含中船重工及其下属单位、中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7,500.00	7,251.16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129,713.38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	34,300.00
向关联人借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28,000.00	28,000.0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注：由于 2019 年 10 月中船重工与中船集团实施联合重组，因此 2019 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中只包含公司与中船集团及下属公司 2019 年 11-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之间存在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0 年度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集团的采购商品金额上限为（不含税）60,000 万元。

2、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之间存在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0 年度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集团的销售金额上限为（不含税）270,000 万元。

3、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之间存在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拟按照政府部门指导定价或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或提供方通常实行的常规取费标准之价格进行定价，2020 年度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的提供综合服务金额上限为（不含税）1,000 万元。

4、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之间存在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拟按照政府部门指导定价或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或提供方通常实行的常规取费标准之价格进行定价，2020 年度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的接受综合服务金额上限为（不含税）2,700 万元。

5、租赁或出租房产设备的关联交易

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中国船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之间存在相互租赁房产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2020 年度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租赁与出租房产的交易金额上限（不含税）7,500 万元。

6、存贷款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之间存在存款和贷款业务往来，并按照公平原则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存/贷款利率的规定办理存/贷款业务。2020 年度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2020 年度日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此关联交易预计是依据公司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确定的综合授信范围，并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相关业务的开展需要做出的预计。

7、向关联人拆借资金

公司重组新增子公司杭州瑞声海洋仪器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自 2018 年 1 月向原控股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拆借资金 28,000 万元，期限 1 年，到期后续借，本期执行利率年利率 4.1325%。截至报告披露日，杭州瑞声海洋仪器有限公司已将 28,000 万元借款归还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公司重组新增子公司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自 2014 年 9 月向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3,000 万元，未约定还款期限，目前按 5 年期市场报价利率下浮 10%计息。

二、关联方简介及关联关系

（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0B67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雷凡培

注册资金：11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主营业务：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承担武器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保障业务。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动力机电装备、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设备以及其他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租赁、管理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成套设备及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方

(二)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46XA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问鸣

注册资金：6300000 万元

企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主营业务：以舰船等海洋防务装备、水下攻防装备及其配套装备为主的各类军品科研生产经营服务和军品贸易；船舶、海洋工程等民用海洋装备及其配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改装与维修；动力机电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材料以及其它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新能源、医疗健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金融、证券、保险、租赁等生产性现代服务业；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其它领域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资本投资、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流与物资贸易；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国际工程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

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中船重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49,561,380.84 万元、人民币 22,149,568.49 万元，资产负债率 55.31%；2019 年 1-9 月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2,743,161.38 万元、人民币 730,933.7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中船重工集团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资产经营主体，国务院国资委出资监管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6.30% 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与公司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保持独立性。

（三）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24478P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雷凡培

注册资金：32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主营业务：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

售、维修服务业务。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大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成套设备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船工业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30,277,031.77 万元、人民币 11,051,149.64 万元，资产负债率 63.50%；2019 年 1-9 月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8,007,458.41 万元、人民币 305,971.0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舍

注册资本：571,9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船重工财务公司与公司受同一股东中船重工集团控制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中船重工财务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人民币 1,150.03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05.31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33.49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5.89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700294065

企业类型：事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周利生

注册资金：5,534 万元

企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屏峰 715 号

主营业务：开展应用声学研究，催进船舶工业发展。水声科技研究，水声系统与设备研制，水声计量及计量技术研究，石油勘探与生产仪器研制，超声及海洋声学电子仪器研制，建筑智能系统设计与集成，相关研究生培养、继续教育与专业培训，相关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由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第七一五研究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人民币 679,070.31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34,938.79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235,740.3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98,261.4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876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子秋

注册资本：43200 万人民币

企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0 号

主营业务：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军用船舶产品和技术出口、对外军用船舶工程承包；船舶及船用设备、海洋工程及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租赁、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海洋石油及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提供工程勘察和设计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承包冶金、石化、建筑、电站、城建、港口工程；水利工程设备的销售；废旧船舶销售；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由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人民币 2,896,959.5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655,827.34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365,749.22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01,890.9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以上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原则协议，关联交易拟按照政府部门指导定价、或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向关联人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军品，民品占比较低。其中：军品的关联交易价格由军方审定，并由供给方和需求方执行，民品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招投标与比价结合确定，该定价过程保证了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客观公允性。存/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存/贷款利率的规定以及签署的综合金融框架服务协议有关约定执行。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接获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中船集团与中船重工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集团和中船重工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因此，中国船舶集团（包含中船重工及其下属单位、中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成为本公司关联方。

中国船舶集团是国内最大的船舶制造集团，公司主营业务与中国船舶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持续必要的。公司从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与关联方间接受劳务和提供劳务的交易，还有助于公司利用控股股东的集团规模化优势，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销

售效率，可以取得公司业务的优先执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是公司目前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议案十一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公司 2019 年的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审计职责。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预计审计费用不超过 128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 9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 35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

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 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8 亿元。2018 年度立信共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06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 家）、批发和零售业（20 家）、房地产业（20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 家），资产均值为 156.43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

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金华，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4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上市公司、大型中央企业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 年加入立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孟庆祥，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上市公司、中央企业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 年加入立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马小婕，中国注册会计师，项

目经理。2015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上市公司、中央企业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5 年加入立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0 号），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名交易对方发行 236,861,895 股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7）；中国海防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者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78,961,248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113,002,996.48 元，并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新增股份登记，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

告编号：临 2020-002)。上述新增股份登记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394,806,243 股增加至 710,629,386 股。

董事会拟根据上述情况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的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480.624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062.9386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4,806,243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10,629,386 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